

# 金融服务 行业新闻



## ■ 资产管理

### 荷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Dutch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简称荷兰金管局）於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基金互认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备忘录》将会允许合格的香港集体投资计划及荷兰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简称UCITS）透过简化程序，在对方市场销售。

《备忘录》亦就跨境销售合格香港集体投资计划及荷兰UCITS建立信息互换、定期沟通及监管合作的框架。此外，荷兰基金经理如获委任为在证监会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的制度下合格的其他欧盟UCITS的管理人，有关基金的认可事宜亦会以一套简化程序处理。

证监会行政总裁欧达礼先生（Mr Ashley Alder）表示：“这个与荷兰金管局订立的新框架不仅将会为两地市场的资产管理行业开拓机会，亦为香港和荷兰的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选择。证监会致力发展香港成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我们会继续将基金互认安排的网络扩大至其他司法管辖区。”



荷兰金管局董事局成员Gerben Everts先生表示：“对于拟在亚洲寻求发展业务的荷兰资产管理业来说，这座接通荷兰与香港的新桥梁是重要的踏脚石，不但让投资者有更多选择，亦令他们的投资更多元化。我们期望这份协议为荷兰市场带来机遇，并期待荷兰金管局与证监会加强合作。我们将共同确保业界人士能在明确和严谨的监督框架下经营，并确保投资者得到适当的保障。”

资料来源: [www.sfc.hk](http://www.sfc.hk)

## ■ 绿色金融



### 证监会发出加强绿色基金或环境、社会及管治基金的披露指引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於2019年4月11日发出一份通函，就加强证监会认可绿色基金或环境、社会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简称ESG）基金的披露，向证监会认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提供指引。披露指引适用于将一个或以上全球认同的绿色或ESG准则或原则纳入其主要投资重点内，并将之反映在其名称及投资目标或策略中的证监会认可基金。

该指引是证监会绿色金融策略框架之下的其中一项监管举措。有关策略框架的内容包括提供披露指引，以便基金管理公司就与环保相关的投资产品作出披露和申报。

证监会就以气候、环保、环境或可持续发展作为投资重点的证监会认可基金的披露质素作出评估后，发现大部分基金并没有具体地披露基金经理在拣选投资的过程中如何将ESG因素与拣选准则结合。通函阐述应如何将现行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和披露规定应用于证监会认可绿色或ESG基金，并提供指引以收窄这些基金的披露之间的差异，藉以提高种类相近的证监会认可绿色或ESG基金披露的可比较性及基金的透明度和可取览度。

证监会会在适当时候就绿色或ESG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引或施加额外规定，同时亦将在网站建立一个证监会认可绿色或ESG基金的中央数据库，从而令公众更容易识别这些基金。

资料来源: [www.sfc.hk](http://www.sfc.hk)

## 香港特区政府发售首批绿色债券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於2019年5月22日宣布成功发售首批绿色债券，显示出香港作为区内领先绿色金融枢纽的优势。

是次绿色债券的发行金额为10亿美元，年期为5年。这笔交易具里程碑意义，为其他香港及区内的潜在发行人提供重要的新基准。计划下所募集的资金将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为具环境效益和推动香港可持续发展的工务工程提供资金。

环球投资者对这批绿色债券需求强劲，吸引超过100个国际机构投资者认购，认购金额超过40亿美元。这批绿色债券，最终分配予亚洲、欧洲以及美国的投资者。投资者类别包括银行、基金经理、私人银行、保险公司、主权基金、中央银行及国际组织。

资料来源: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

## 金管局公布可持续银行业及绿色金融的重要举措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9年5月7日公布三项举措以支持及推进香港绿色金融发展。该三项措施包括：

1. 绿色及可持续银行：咨询业界及其他持份者后，订立一套提升香港银行业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并以该等目标审视及评估银行在相关方面的进度
2. 负责任投资：作为外汇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当绿色和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投资与其他投资项目的长线收益（经风险调整后）相若时，金管局会采取优先考虑ESG投资
3. 绿色金融中心：在金管局基建融资促进办公室（IFFO）下成立绿色金融中心，为香港银行及金融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援及经验分享平台

资料来源: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 ■ 金融人才

### 金融学院成立

金融学院于2019年6月26日正式成立，旨在提升及培育金融业的领袖人才。学院的使命是要成为一个培育金融领袖人才的汇聚点，以及推动货币金融研究，包括应用研究的知识库。

在领袖培育方面，金融学院会邀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专业服务及学术界等领域的高级管理层和优秀人才成为会员，制定及推行领袖发展计划。金融学院会举办研讨会、工作坊和小组讨论，邀请来自世界各地的顶尖金融领袖担任主讲嘉宾，分享其真知灼见，并与会员互动交流。

在研究工作方面，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已成为金融学院辖下的主要组成部分，工作范畴除货币及金融经济研究外，将会扩展至包括应用金融研究及前沿议题研究。

资料来源: [www.aof.org.hk](http://www.aof.org.hk)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于金融学院成立典礼上致辞

## ■ 银行业



### 利率基准改革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又是二十国集团辖下的金融稳定理事会（理事会）的成员，有责任遵从理事会的改革建议，包括为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寻找一个“备用参考利率”，藉以加强利率基准的可靠性和稳健性。

HIBOR沿用多年，一直得到市场人士的广泛认同。2019年3月份新批按揭贷款中，以HIBOR为利率的按揭方案占比高达八成六。HIBOR不但常用于按揭贷款，更见诸于企业的银团贷款。

香港财资市场公会较早前便建议采用港元隔夜平均指数（HONIA）为HIBOR的备用参考利率。HONIA是一个完全根据交易数据计算出来的银行同业隔夜拆借利率，符合理事会的建议。然而，由于转用HONIA前还需要克服一些技术困难，香港现时没有计划取消HIBOR，换言之，HONIA将会与HIBOR同时市场出现。

另一方面，香港也要为广泛应用于金融产品条款中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息（LIBOR）一旦淡出而做好准备。

金管局会与业界继续保持紧密沟通，致力令利率基准改革得以顺利和适时推展。

资料来源: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 联系我们

如欲进一步了解投资推广署金融服务团队如何帮助您建立并拓展香港业务，请与我们联系。  
我们可根据您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免费及保密的服务。

## 黄恒德

金融服务主管

电话: +852 3107 1085

[dixonhtwong@investhk.gov.hk](mailto:dixonhtwong@investhk.gov.hk)

## 林咏仪

金融服务高级经理

[willylam@investhk.gov.hk](mailto:willylam@investhk.gov.hk)

## 连景扬

金融服务高级经理

[kinglin@investhk.gov.hk](mailto:kinglin@investhk.gov.hk)

## 胡兆辉

金融服务高级经理

[simonwu@investhk.gov.hk](mailto:simonwu@investhk.gov.hk)

## 徐家璧

金融服务高级经理

[htsui@investhk.gov.hk](mailto:htsui@investhk.gov.hk)

[www.investhk.gov.hk](http://www.investhk.gov.hk)

## 关于香港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香港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属下部门，负责外国直接投资，支持境外及中国大陆企业在香港建立或扩张业务。我们与客户长期合作，可在其业务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协助。

关注我们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包含的资讯仅供参考之用。虽然投资推广署已力求资讯内容正确无误，但本署对该等资料不会就任何错误、遗漏、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有关资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投资推广署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你有责任自行评估此出版物的所有资料，并须加以核实，以及在根据该等资料行事之前征询独立意见。投资推广署没有对任何内容作出认可，也不表示投资推广署推荐任何公司或供应商。